南阳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　　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南阳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名词解释

附件：南阳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表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表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表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表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南阳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概况**

 一、南阳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

 为独山风景区提供管理保障、科普宣传教育、发展规划、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、相关社会服务。

二、南阳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预算构成

南阳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。

 **第二部分**

**南阳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收入总计178.57万元，支出总计178.57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减少，主要原因：独山风景区总体规划处于暂停阶段。

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178.5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8.57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178.5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78.57万元，占100%，一般性项目支出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78.57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（工资福利支173.05万元，占96.9%；商品和福利支出4.2万元，占0.02%;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.32万元，占0.007%，一般性项目支出无。）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8.5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73.0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医疗费、住房公积金；公用经费5.5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：无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 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无；公务用车运行费：2 万元。与去年比增减无变化。
3. （三）公务接待费：1万元，与去年比增减无变化。

八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73.0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1.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 2018年无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

 2018年，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。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独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